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以一般性條件替代現時對
應聘者在年齡方面規限的建議**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 (a) 條，就其建議在七個入職職級中，以一般性條件替代入職年齡規限，同時保留該等職級之薪級不變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公務員事務科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第 51/94 號通函，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將現時聘請員工在年齡方面的規限，改以應聘者須具備某些一般性條件替代，除非有關年齡規限，因健康或安全理由，必須破例保留。一條私人條例草案，即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亦於最近提交立法局，規定僱主不得在招聘員工時對應聘者加以包括年齡方面的歧視，否則即屬違法行爲。

3. 在薪常會檢討範圍內的職級當中，下列七個職級的薪級是受入職時年齡規限所影響的 -

<u>職級</u>	<u>薪級表</u>	<u>年齡規限</u>
(a) 社會保障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 7 - 17 點	最低 21 歲
(b) 福利工作人員	總薪級表第 7 - 17 點	最低 21 歲
(c)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7 - 17 點	最低 21 歲
(d) 運輸督察	總薪級表第 9 - 19 點	最低 25 歲
(e) 二級勞工督察	總薪級表第 9 - 21 點	最低 21 歲
(f) 二級稅務督察	總薪級表第 10 - 19 點	25 - 35 歲
(g) 地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 33 點	25 - 35 歲

4. 在檢討過上述入職職級的工作要求以及獲取錄者所具備的條件後，有關的部門首長均提議以一般性條件，例如工作經驗、成熟程度、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等，替代入職年齡的規限。有關個別職級的建議載於附件 I。部門首長並建議在刪除入職年齡規限的同時，保留各職級現有薪級不變。

當局的建議

5. 當局支持此項建議，理由如下 -

- (a) 該建議與公務員聘用政策一致。
- (b) 並不存在任何涉及健康或安全理由的特殊情況，支持保留入職年齡的規限。
- (c) 以「成熟程度」這個一般性的條件取代硬性的「年齡」規限，可加強招聘的靈活性及擴闊網羅合適人選的範圍。
- (d) 由於一般性條件是因應個別職級的不同情況及工作需要而訂定的，因此是較年齡規限更為恰當的。

建議的影響

6. 當局曾就上述七個受影響職級的招聘情況進行檢討，結論如下 -

- (a) 除一個職級外，其餘職級在招聘廣告中已刪除年齡規限，但年輕應聘者的數目並未因而顯著上升。在多數案例中，未能符合原定年齡規限的應聘者只屬少數，這現象主要出現在地政主任及二級稅務督察兩個職級內，因為這兩個職級原有的年齡規限比較嚴格。

- (b) 有五個職級已不再以年齡規限作為初步挑選準則，而改以一般性條件，例如成熟程度、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工作經驗等作為初步挑選或甄選的準則。這些職級在甄選合適應聘者的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困難。相反來說，在某些職級的應聘者中，有部份若按原定的年齡規限是不能獲聘用的。

7. 薪常會在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中指出，在調整某薪級的最低薪點時，年齡是一個有關連的考慮因素。由於年齡規限背後所代表的條件是因應各職級的不同情況及工作需求而定出的，當局認為按邏輯推論，這些條件和原先的年齡規限一樣，應該獲得同樣的額外支薪點。政府亦有責任刪除公務員入職年齡的規限，以杜絕任何有關年齡歧視的指控。

8. 至於在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引起的影響，當局已審議過在薪常會檢討範圍內其他職系的入職條件和情況，發現有部份職系已採納工作經驗，尤其是有關連的工作經驗，和其他一般性條件例如成熟程度、個性及人際關係處理技巧等作為入職條件，這些職系的薪級亦因應此等入職條件而相應調整。當局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要求以一般性條件入職的職系，在薪級上未有得到相應調整的案例。與此同時，當局相信出現某職系因對其職員要求具備這些一般性條件而需要額外增加薪點的情況，機會不大。任何有關轉變入職條件的要求，都需要有充分的支持理據，例如工作上及運作上的需要，才會被當局接納的。

建議的實行

9. 當局表示會待薪常會向總督提交意見後，正式刪除該七個職系在入職時所設的年齡規限。同時，除非具備充分的理由，年齡將不再成為初步挑選的準則。一般性條件將取代年齡規限作為入職的條件。

薪常會的意見與建議

10. 刪除上述七個職系現時入職年齡規限的建議，以配合政府消除對公務員年齡歧視的政策，是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提交薪常

會。經薪常會秘書處與當局交換意見後，並且在審議了當局就該建議對其他職系可能產生的影響研究報告後，本會同意此項建議原則上正確無誤，並且不會引起其他職系提出修訂薪級的要求。

結論

11.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建議以一般性條件取代七個職級，即社會保障助理員、福利工作員、助理外勤統計主任、運輸督察、二級勞工督察、二級稅務督察及地政主任現時在入職時所設的年齡規限，同時支持該等職級的現時薪級維持不變。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以一般性條件替代現時對應聘者在年齡方面規限的建議

職級	部門	年齡規限	釐定現時新級的考慮因素	建議替代年齡規限的一般性條件
社會保障助理員	社會福利署	最低 21 歲	(a) 年齡規限；及 (b) 工作性質，即如進行家訪、接觸露宿者及在危急情況下接觸難以應付的服務對象。	應聘者須成熟及具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
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最低 21 歲	(a) 年齡規限；及 (b) 工作性質，即如須要不定時工作及一般令人不快的工作性質。	應聘者須成熟及具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政府統計處	最低 21 歲	(a) 必須具備成熟的個性以履行探訪家庭及機構等職務；及 (b) 工作性質，即如履行大量的戶外工作，不定時工作及須獨立處事。	應聘者必須具備成熟的態度。

職級	部門	年齡規限	釐定現時薪級的考慮因素	建議替代年齡規限的一般性條件
運輸督察	運輸署	最低 25 歲	<p>(a) 年齡規限；</p> <p>(b) 持有駕駛執照；及</p> <p>(c) 工作性質，即如須要不定時工作，及在進行戶外研究及調查時，須經常接觸公眾人士和運輸業人士。</p>	<p>應聘者須成熟，有待人處事經驗，及能獨立進行外勤工作及撰寫調查報告。</p>
二級勞工督察	勞工處	最低 21 歲	<p>(a) 年齡規限；及</p> <p>(b) 工作性質，即如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關禁止聘用兒童以及有關婦女及年輕人士的工作時間及聘用條件。</p>	<p>應聘者必須具備成熟的態度。</p>

職級	部門	年齡規限	釐定現時薪級的考慮因素	建議替代年齡規限的一般性條件
二級稅務督察	稅務局	25 - 35 歲	<p>(a) 年齡規限及工作經驗；及</p> <p>(b) 工作性質，即如不定時工作及與納稅人接觸時必須成熟、圓滑及有耐性。</p>	應聘者必須具備成熟的態度。
地政主任	地政總署	25 - 35 歲	<p>a) 年齡規限；</p> <p>(b)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p> <p>(c) 工作內容，例如繁複性、須獨立處事及處理對抗性場面。</p>	成熟、管理及溝通技巧、人際關係技巧、經工作累積的待人接物經驗，及獨立處事能力。